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8月30日的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6,500,000.00元，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方案于2016年1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 3.30 元/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元，缴存至公司专用银行账户：北京银行阜成支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88996，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4 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3937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已设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88996。虽然公司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元，扣除支付主办券商手续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400,600.19 元，全部用于购买公司经营用电池组件等原材料，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9,399.81
募集资金净额	16,400,600.1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购买经营原材料	16,400,600.1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转至专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及转至专户的情况。

对于在此之后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管理制度，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